

投资法条例



七月十四日第 43/2009 号法案



七月十四日第 43/2009 号法案

第一章 总则

条款一 定义

条款二 实施范围

条款三 宗旨

第二章 投资过程的协调

条款四 协调投资过程的相关职能部门

条款五 支持和监控

第三章 外国直接投资及其实现方式

条款六 外国直接投资的最低投资额

条款七 外国直接投资数额的确定

第四章 投资提案的程序

第一部分 提案的提交

条款八 投资项目提案的提交

条款九 构成项目提案的文件



第二部分 提案的分析

条款十 机构间的协调

条款十一 项目批准的提案

第五章 项目批准的职能部门及期限

条款十二 投资项目决策的职能部门

条款十三 决策的通知

条款十四 项目实施的开始

条款十五 外国直接投资的注册

条款十六 外国投资者的资格

第六章 项目批准的更改和废除

条款十七 批准条款的更改

条款十八 投资者地位的转让

条款十九 投资批准的废除

第七章 经济特区

第一部分 经济特区的建立

条款二十 职能部门



条款二十一 批准的活动

条款二十二 土地特许权

条款二十三 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第二部分 适用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 税务制度和海关制度

条款二十四 税务制度和海关制度

条款二十五 向国内市场的销售

条款二十六 经济特区的进口和出口

条款二十七 国内供应商

第二节 劳工制度

条款二十八 劳工制度

条款二十九 外籍劳工的信息

条款三十 外籍劳工工作的开始

条款三十一 外籍劳工注册程序

第三节 出入境制度

条款三十二 出入境制度

第四节 外汇制度

条款三十三 外汇制度

条款三十四 向国外转移资金

条款三十五 融资



第三部分 许可的程序

第一节 经济特区运营商许可

条款三十六 经济特区运营商许可的提案

条款三十七 许可的性质

条款三十八 经济特区的管理

第二节 经济特区企业的批准和许可

条款三十九 经济特区企业的批准

条款四十 经济特区企业许可和证书的申请

条款四十一 批准经济特区企业的职能部门和期限

第四部分 综合旅游区

第一节 建立

条款四十二 综合旅游区的建立

条款四十三 许可的性质

条款四十四 综合旅游区适用的制度

第二节 综合旅游区运营商

条款四十五 综合旅游区运营商许可

条款四十六 综合旅游区运营商适用的制度

第三节 综合旅游区企业

条款四十七 综合旅游区内企业的法律性质

条款四十八 综合旅游区企业的许可



条款四十九 综合旅游区企业适用的制度

第五部分 检查

条款五十 定期检查

第六部分 销售

条款五十一 商品和货物的销售和转让

条款五十二 货物销售、改建和服务

第八章 工业免税区

第一部分 工业免税区的建立

条款五十三 职能部门

条款五十四 申请程序

条款五十五 工业免税区运营商证书

条款五十六 工业免税区企业许可的申请

条款五十七 批准许可的职能部门

条款五十八 检查

第二部分

条款五十九 批准的活动

条款六十 定期检查

条款六十一 工业免税区外的企业

条款六十二 开办期限



第三部分 特殊制度

条款六十三

条款六十四 雇用外籍劳工

第四部分 税务制度和海关制度

条款六十五 向国内市场的销售

条款六十六 工业免税区的进口和出口

条款六十七 国内供应商

条款六十八 工业免税区内商品和货物的销售和转让

第九章 最终规定和暂行规定

条款六十九 暂行规定

条款七十 联络和通信

条款七十一 投诉

条款七十二 工业免税区制度下现存的企业

条款七十三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经营的现存企业



莫桑比克共和国

部长会议

七月十四日第 43/2009 号法案

为持续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快速实施投资项目，根据国内现有社会经济情况，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204 条第 1 则第 f)项以及第 2 则第 d)项规定，结合 6 月 24 日第 3/93 号法令第 29 条规定，部长会议特批准颁布以下条款：

条款一

特批准通过 6 月 24 日第 3/93 号法令—投资法—的条例，该条例构成本法案的组成部分。

条款二

计划发展部部长、财政部部长、劳工部部长、内政部部长以及环境部部长分别负责在听取投资理事会的意见后制定关于经济特区以及工业免税区运行方面的补充性政策。

条款三

计划发展部部长负责批准通过必要的表格和申请表、许可证以及证书的格式，以及批准为执行本法案所必要的实际措施。



条款四

以下法案、条款被废除：7月21日第14/93号法案批准通过的投资法条例中的第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和 26 条款, 8月8日第36/95号法案, 9月21日第62/99号法案, 10月17日第35/2000号法案, 以及其他与本法案规定的内容相抵触的相关法律条款。

由部长会议批准通过。

特此公布。

总理

路易莎-迪亚斯-迪奥戈



投资法条例

第一章 总则

条款一 定义

在本条例中，对下列词语的理解如下：

a) 经济活动：在任何国民经济领域开展的任何性质的物资生产、销售，或提供服务；

b) 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运营商证书：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所签发的一种文件，该文件赋予持有人开发和经营一个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的权利，只要明确出示获批证书，即可开始其经营活动；

c) 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企业证书：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所签发的一种文件，该文件赋予持有人在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内开展其获批的经营项目的权利，只要明确出示获批证书，即可开始其经营活动；

d) 投资理事会：部长会议的下属机构，负责上交国内投资政策的提案；

a) 投资促进中心，简称为 CPI：国家机器的一个机构，负责对在国内开展的投资的促进、接收、分析、跟进以及确认等工作，在经济特区和工业免税区开展的投资除外；

e) 营业：投资国内资金和/或国外资金的经济活动，其实施和开发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准许；



f) 项目实施企业：以有组织并具有连续性的方式，负责实施投资项目及随之而来的相应开发活动的单位；

g) 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企业，简称为“EZEE”或“EZFI”：在莫桑比克合法注册的、并根据本条例规定获得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企业证书的法人单位；

h) 综合旅游区企业，简称为“EZETI”：在莫桑比克合法注册的、并根据本条例规定和其他适用规定而获得综合旅游区企业证书的法人单位；

i) 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的出口：从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向其关境外输出物品和服务；

j) 出口至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从国家海关关境向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输出物品和服务；

k) 国内供应商：位于本国海关领土内的、向一个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运营商以及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企业提供物品或服务的企业；

l)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简称为“GAZEDA”：国家机器的一个机构，其职责是协调一切关于建立、发展和经营经济特区和工业免税区的活动；

m) 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的进口：从一个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输出的物品和服务进入国家海关关境；

n) 进口至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从相应海关关境外输出的物品进入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

o) 外国直接投资：任何易作现金估算的外国资本形式，是风险自负的外国投资者的个人资本或财富。这种资本或财富来自国外，用于通过



在莫桑比克注册，并在其境内开始经营的公司进行经济活动项目入股投资。

o) 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运营商，简称为“OZEE”或“OZFI”：在莫桑比克合法注册的、并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而获得经济特区或工业免税区运营商证书的法人单位；

p) 综合旅游区运营商，简称为“OZETI”：在莫桑比克合法注册的、并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其他适用法律规定而获得综合旅游区运营商证书的法人单位；

q) 项目：承办经济活动，以此试图或已经对外资、本国资本或外国、本国资本合资进行投资。上述经济活动要得到相关职能部门必要的批准；

r) 经济特区，简称为“ZEE”：其定义见 6 月 24 日第 3/93 号法令第一条第 z)项规定；

s) 工业免税区，简称为“ZFI”：其定义见 6 月 24 日第 3/93 号法令第一条第 x)项规定；

t) 综合旅游区，简称为“ZETI”：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而建立的旅游经济特区，其内最主要的经济活动是提供旅游方面的服务。

条款二 实施范围

本条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依照 6 月 24 日第 3/93 号法令或其他相关法律进行的，由个人、集体或合法企业所开展的私有投资、国有投资和外国投资。

本条款中所述的投资，即使不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可以享受利润输出和已投资资本再输出的保证。



条款三 宗旨

本条例宗旨如下：

- a) 确定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的相关职能部门、干预和期限；
- b) 确定在经济活动中外国直接投资的最低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 c) 确定享受投资法规定的相关保障和优惠政策的投资项目的提交和决策程序；
- d) 规定实际投资金额的确定规则；
- e) 确定已签发投资批准书的更改和废除规则；
- f) 确定经济特区和工业免税区运营方面的法律框架及其协调、规划、实施和监控机制；
- h) 确定关于投资项目的联络通信规则以及相关投诉的处理规则。

第二章 投资过程的协调

条款四 协调投资过程的相关职能部门

计划发展部部长负责根据 6 月 24 日第 3/93 号法令协调所有投资过程。

投资促进中心和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分别负责在其相应辖区内根据政府的相关政策和战略方针促进本国现存的经济潜力，根据投资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证项目的接收、支持和实施以正确方式进行。

当上一条中所述机构提出申请时，各部长、省长、其他国家机关的最高领导人，以及市政委员会主席负责指派其相关代表，以保证必要的机构间的协调工作。

本条款中所述的指派代表负责颁布投资项目的批准、实施和执行等批文和批准书。

条款五 支持和监控

投资促进中心和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负责在获批项目的实施和切实执行阶段，向投资商提供机构上的支持协助，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对



项目进行跟进，确认是否遵守项目批准书的相关规定，以及投资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

投资促进中心和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所采取的支持和监控行动不妨碍项目所在领域的职能部门，以及该领域内的其他机构行使其相应职能。

投资商或其代表应全力配合负责跟进项目的机构所派出官员的工作，有义务提供相关的信息，并提交官员为此所要求提供的任何文件。



第三章 外国直接投资及其实现方式

条款六 外国直接投资的最低投资额

为获得利润输出权和已投资资本再输出权，来自外国投资者的自有资本的外国直接投资最低投资额为两百五十万梅蒂卡尔 (2,500,000.00Mts)。

如果外国投资者的经营活动至少满足以下一个条件，则同样可获得利润输出权和已投资资本再输出权：

从第三个经营年度开始，每年销售额不低于三倍于上一年条款所规定的金额；

物品和服务的年出口额最低达到一百五十万梅蒂卡尔 (1,500,000.00Mts)；

从第二个经营年度开始，创造并保持 25 个当地劳工的就业机会，并在国家社会安全系统注册。

计划发展部部长通过批文的形式，根据外国直接投资最低投资额修正期内的平均通货膨胀率，并听取财政部部长和莫桑比克银行行长的意见，对外国直接投资最低投资额进行调整。



条款七 外国直接投资数额的确定

为进行注册及合法享受相关保障和优惠政策，外国直接投资的实际投资额由自有资本，包括无息贷款和/或投资者自筹资本的补充分期付款，以及再投资到本国内的可输出利润的总和构成。

如果满足本条例条款六第 1 条规定的最低投资额，使用可输出利润进行外国直接投资前，莫桑比克银行应事先对项目已实现投资进行确认。

如果外国直接投资采用的形式是设备、机械和其他进口物资，本条款中所述的相应的投资金额以进口物资的到岸价为准。



第四章 投资提案的程序

第一部分 提案的提交

条款八 投资项目提案的提交

投资项目的提案应按照投资促进中心或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所规定的模板格式认真填写，并附上审核的必要文件，在确认文件合格后，将进行相应的注册。

投资项目的提案可以以葡萄牙文或英文提交。

通过邮寄或电子形式提交的项目提案，只要包含进行分析和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和元素，将被进行注册和处理。

项目将以其实施企业或事先预留的企业名称进行注册，并需指明负责人姓名和/或项目投资者的合法代理人的姓名，该代理人负责确保与投资促进中心或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之间的协调工作。

条款九 构成项目提案的文件

在提交投资项目提案以便进行分析和批准时，应附上以下文件：



提案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商业注册许可证或项目开发企业的企业名称预留证明文件；

项目计划实施地点的地形图或所在地草图。

如果是建立外国企业商业代理处的项目，除了提交本条款第 1 条所提的文件外，还需要提交本国相关机构开出的商业代理处证书复印件。

在对项目提案进行分析的期间，视项目的性质或规模，可能会要求提交对分析项目所重要的辅助或补充信息。

第二部分 提案的分析

条款十 机构间的协调

从收到项目提案算起，投资促进中心和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确保在七（7）个工作日内，提案在申请项目所在领域负责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间流转，以便获得项目提案的批文。

从项目提交起五（5）个工作日内，如果上述部门未对提案作出批示，则被视为批准项目的实施，及对其所有相关事项默认批准。



条款十一 项目批准的提案

项目批准的提案应包括批文或部长会议内部决议，其内应包含批准所申请项目的特别条款。

项目的批准条款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申请项目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

名称及其对象；

项目实施企业的说明；

项目实施地点及其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及其实现形式；

投资项目享受的优惠和保障；

将雇用的国内劳工和外籍劳工人数；

项目实施的开始期限和条件；

在批准书中其他对于项目性质重要的特殊条件。



第五章 项目批准的职能部门及期限

条款十二 投资项目决策的职能部门

由下列部门对于投资促进中心接收的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对于投资金额不高于十五亿梅蒂卡尔(1,500,000,000.00Mts)的国内投资项目，由省长负责在收到每个提案后三（3）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作出决策；

对于投资金额不高于二十五亿梅蒂卡尔(2,500,000,000.00Mts)的国内和/或国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负责在收到每个提案后三（3）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作出决策；

对于涉及金额不高于一百三十五亿梅蒂卡尔(13,500,000,000.00Mts)的国内和/或国外投资项目，由计划发展部部长负责在收到每个提案后三（3）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作出决策；

对于以下项目，由部长会议负责在收到每个提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策：

金额高于一百三十五亿梅蒂卡尔(13,500,000,000.00Mts)的投资项目；



以任何目的提出申请土地扩张，面积大于一万公顷的投资项目，下面第 iii)条所述情况除外：

提出申请批准面积大于十万公顷林地的投资项目；

涉及政治、社会、经济、金融、环境等秩序的其它项目，由部长会议在计划发展部部长的提议下，对其实施作出权衡和决策。

对于经济特区和工业免税区政策下的投资项目，由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主任负责在收到每个提案后三（3）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作出决策。

考虑到其复杂性或对政治、经济、社会秩序的影响，投资促进中心和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主任可以将其负责审批的投资项目提案提交给计划发展部部长进行审批。

条款十三 决策的通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投资促进中心和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负责在作出决策日算起 48 小时内，向投资项目申请方发出对该项目决策的通知。

如果申请的投资提案被拒绝，申请方可再次填写并提交申请，要求对所做决策进行复审。



条款十四 项目实施的开始

如果在批准书中没有相关规定，则获批项目应最晚在决策通知投资人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之内开始项目的实施。

本条例中提及的项目实施的开始，是指实施获批项目的趋向性行动的切实执行。

条款十五 外国直接投资的注册

在项目获批之后九十天内，外国投资者应在莫桑比克银行进行外国直接投资注册，根据投资的性质或形式，分别呈交国内银行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borderaux）或海关签核的文件。

未实现的金额通过国内银行系统进行转账不被视为获批项目外国直接投资的一部分。

任何在国外进行的付款，如果没有提交文件证明与该付款金额相符的物品进入本国领土，同样不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



条款十六 外国投资者的资格

作为享有利润输出权和已投资资金再输出权的外国投资者的资格，
只要保持获得此资格的要求和条件不变，则其有效期为无限。



第六章 项目批准的更改和废除

条款十七 批准条款的更改

当必要条件要求，并且投资者或其代表人提出要求并有确凿依据时，项目的条款和条件可以由进行决策的职能部门进行更改。

由部长会议批准的项目中，有关投资额增加、或投资者地位、权利转让的更改要求，应递交给计划发展部部长进行审批。

条款十八 投资者地位的转让

投资项目中，投资者的股份可以自由转移或转让，但需要在本国领土内完成，且需要向批准项目的部门通报，并呈交其完税证明文件。

在提出申请，并提交由相关部门开具的支付证明、以及证明该支付行为是依法进行的凭证后，将进行新项目投资者地位的正式注册。

在本国领土内，任何在国外进行的交易或未通过本国银行系统进行的支付都将视为无效。

条款十九 投资批准的废除

对实施项目批准的废除由批准该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在以下条件下，实施项目的批准将被废除：



由投资者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

在所规定的期限之内，未开始项目的实施；

连续三（3）个月以上暂停项目的实施或开发，并未通知批准该项目的主管部门；

确定未遵守 6 月 24 日第 3/93 号法令以及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或违反项目批准书中的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七章 经济特区

第一部分 经济特区的建立

条款二十 职能部门

在投资理事会的提议下，部长会议负责建立经济特区。

省政府、马普托市自治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向部长会议提出建立经济特区的提案，但需要事先得到投资理事会的认可。

为执行以上条款，由部长会议批准通过建立经济特区的标准，投资理事会负责提交相应的提案。

条款二十一 批准的活动

在经济特区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获得批准并可享受相应优惠，但那些不被法律允许的活动除外。

为建立一个经济特区所进行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工程符合经济特区政策，同样可享受在经济特区内进行的经济活动所享受的优惠条件。



条款二十二 土地特许权

对于经济特区和经济特区制度下的企业的土地使用和利用权的批准是根据《土地法》和相关条例规定进行的，由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负责批准所必须的机构间的协调，以及土地使用和利用权或特殊许可证的更新和转让等事宜。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是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块土地的使用和利用权许可期限延期，或申请同一块土地新的使用和利用权许可，在原期限到期后，只需提交遵守获批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即可。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符合法律要求，对土地的使用和利用权许可的申请应在三十（30）天期限内作出决策。

条款二十三 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建立了一个经济特区后，负责环境的部门应在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的配合下，对所在区域进行环境评估，以便确定相应项目或项目提案的经营活动可以在该区域内开展，并确定应采取的基础环境措施。

上一条所述的环境研究，应列出可免除环境影响评估的经营活动。



对于不在上一条所述的免除评估清单中的经营活动，只要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排放物排放最高限制或该经营活动适用的其他限额规定，也可免除环境影响的评估研究。

在环保部的协助下，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应制定一系列的措施和程序，以规范在经济特区内实施的项目环境证书的签发。

对于可能对经济特区内或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区域内环境造成可观破坏的任何项目，在签发其他任何证书之前，应先获得环境证书。

第二部分 适用的特殊制度

第一节 税务制度和海关制度

条款二十四 税务制度和海关制度

在经济特区制度下的运营商和企业应按照现行税务法律进行纳税。

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可向经济特区输入任何性质、数量、来源和产地的物品。

上一条所述物品的税收优惠和海关关税优惠参见相应的法律条款。



条款二十五 向国内市场的销售

经济特区企业可以在本地市场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缴纳相应的税款，包括进口货物基础上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和特殊消费税。

双边协议或地区协议涉及的某些特定产品或货物，享受比本条款第 1 条所述税款还低的海关关税，或完全免税，这种情况下，在经济特区内生产的类似产品销售到国内市场时应考虑到这部分税款。

对于上一条款的规定，不应考虑产地标准。

经济特区制度下的从事消费用品和物资进口企业，可以将其产品销售到国内市场，这种情况下，需要支付所有应付税款，且上述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不适用这种情况。

本条款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来自或指向综合旅游区经济活动的销售、进口及其收益。

条款二十六 经济特区的进口和出口

对于向经济特区进行的进口，原材料、物品、货物和设备通过海关，即码头、机场或陆地关口，进入本国领土，在海关通行制度下，直接进入经济特区，并在此可能接受检查。



只要不违反法律，可向经济特区进口任何性质、数量、来源和原产地的货物。

为进行上述条款中所述的进口，进口商，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和运营商，应呈交以下文件：

进口报关单 (DU)；

商业发票和详细货物清单；

根据海运、铁路、空运或陆运等不同进口方式，分别提交提单，抵达通知，空运单，或货物流通指南（备忘录）。

上一条所述的内容并不妨碍由于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而制定的禁止或限制规定，以及莫桑比克共和国认可的国际机构的协议或条约所规定的限制。

条款二十七 国内供应商

国内供应商向经济特区进行的货物及服务的销售，被视为出口。



第二节 劳工制度

条款二十八 劳工制度

所有劳工方面的法律条例都适用于经济特区和经济特区内的企业，但本法令和其他特殊法律内的特殊情况除外。

经济特区内的经营活动中，可以雇佣外籍劳工。

条款二十九 外籍劳工的信息

经济特区的运营商和企业应通过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其雇佣外籍劳工的情况，以便获得批准。

外籍劳工应该具有本国需要的职业技能及专长，而且外籍劳工的雇佣只有在本国内没有相关技能人才或人才数量不足的情况下才能发生。

如果未遵守上一条所述规定，有关部门将在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的协助下开展进一步核实，如果情况属实，违规方可能遭受法律规定的相关处罚。

条款三十 外籍劳工工作的开始

外籍劳工在经济特区内的工作可以在获得相关批准之前进行，同时，相关批准的申请应在下述期限内提出。



上一条所述情况中，要求雇佣外籍劳工的单位在外籍劳工开始工作后十五（15）天之内，通过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向劳工管理部门通告其雇佣外籍劳工的情况。

条款三十一 外籍劳工注册程序

雇佣了外籍劳工的经济特区的运营商和企业，应在上一条款规定的期限之内，通过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在劳工管理部门进行外籍劳工的注册。

上一条所述的要求中，需要注册的内容包括：

雇佣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营活动；

外籍劳工的姓名、年龄、护照号码和国籍；

即将担当的工作内容及工作合同期限；

学历证书、职业技术证书或由上一个雇主提供的该员工的工作经验，附上个人简历；

遵守第二十九条款规定的声明；

无资产负债证明；



社会保险金无欠款证明；

按标准格式撰写的双方签字的工作合同。

第三节 出入境制度

条款三十二 出入境制度

对于获批的投资商及其代表，以及综合旅游区内从事置业旅游的个体企业业主，在经由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证明后，将被授予本国永久居留权，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也可以享受同等权利。

对于被雇佣在经济特区内工作的外籍劳工，将被授予临时居留权。

对于综合旅游区内个体企业的外籍公民，将被授予多次入境年旅游签证。

对于外籍自由职业者，如建筑师、律师、经济师等，为获得永久居留权，每年获得的税前收益应不低于一百万梅蒂卡尔。

对于为发展经济特区内某特定经营活动而雇佣的专家，将被授予临时居住许可权。



第四节 外汇制度

条款三十三 外汇制度

本条例范围内的单位所适用的特殊外汇制度，是由部长会议指派的职能部门根据外汇法律的一般规定制定的。

经济特区内的运营商和企业可以在国内外开设、保持并管理外汇账户，在国外开设账户应在与国内银行对应的银行进行。

国外账户的保持和操作应事先得到莫桑比克银行的批准。

为经济特区内的运营商和企业的注册资金及其注册资本的增加而进行的资金输入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将根据提交的证明文件在莫桑比克银行进行注册，莫桑比克银行将出具注册的证明文件。

在经济特区内，可享受自由外汇制度和离岸经营（off-shore）。

条款三十四 向国外转移资金

如果事先得到莫桑比克银行的许可，且投资事先在中央银行进行注册，并支付了相应的税款，可以将利润和股息向国外转移。

只要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资本可以再输出。



条款三十五 融资

经济特区制度下的企业可以在未获得莫桑比克银行或其他任何机构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获得国外的融资，但必须向中央银行提供相应的融资协议复印件，以便注册用。

第三部分 许可的程序

第一节 经济特区运营商许可

条款三十六 经济特区运营商许可的提案

在部长会议批准经济特区项目之后，由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通过签发经济特区运营商证书的方式，负责对经济特区运营商的许可工作。

上一条所述的项目提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适用时）：

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或总部所在地；

申请单位的注册证书公证复印件；

预计建立经济特区区域的地形图；

投资进度表及其融资来源。

本条款所述的证书，是经济特区运营商开始其相关活动的唯一并足够的许可文件。



条款三十七 许可的性质

经济特区的筹建、运作及其开展活动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其性质是一种行政授权，应由相关职能单位授予，不能成为个人合法交易的对象。

由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负责牵头获得所有批准所必要的程序，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签发经济特区运营商证书或经济特区企业证书。

经济特区制度下的企业的转让需要得到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的事先批准，并需要在各自的证书上进行注册和记录。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批准企业的转让的标准是，是否能证明有足够的资金资源或融资渠道以便继续同种经营活动。

对于违反本条款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合法交易，被视为违反了证书的相关规定以及获批投资项目的批准书规定。

条款三十八 经济特区的管理

经济特区由获批的经济特区运营商根据本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受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的控制和监督，等同于一个在其特殊制度下的海关领土。



第二节 经济特区企业的批准和许可

条款三十九 经济特区企业的批准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负责签发对经济特区企业的批准和许可。

为执行上一条的规定，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作为一个由各部门员工构成的唯一受理中心，有权做出各种决定，签发各种必要的许可批准。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应向相关部门提供获得许可企业的数量和类型等重要信息，以便对其基本数据进行注册。

条款四十 经济特区企业许可和证书的申请

对经济特区企业证书的申请应提交给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经济特区企业证书的申请表；

不动产的租借和/或买卖合同，或者为经济特区企业预留土地的使用合同；

项目实施企业在本国领土内的商业注册证明文件。



根据待实施项目的性质，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可能申请其认为对做出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补充信息。

条款四十一 批准经济特区企业的职能部门和期限

只要满足获批所必须的条件，并经过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的核实并通知申请方，在接到申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以其唯一受理中心的身份，通过签发经济特区企业的证书的形式，对一个经济特区企业的许可进行批准。

经济特区企业的许可文件中包括了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条件。

经济特区企业证书是其开始实施项目及经营活动的唯一并足够的文件，其期限最长为 10 年，可再申请延期。

第四部分 综合旅游区

第一节 建立

条款四十二 综合旅游区的建立

大型综合旅游区是根据特殊法律的相关规定建立的，本条例中，被视为经济特区。



省政府、马普托市自治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按照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制定的程序，向旅游部提出建立综合旅游区的提案，在事先得到投资理事会的认可后，旅游部再向部长会议提交提案。

上一条所述的提案中，除了特殊法律中要求的内容外，还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或总部所在地；

申请单位的注册证书公证复印件；

预计建立综合旅游区区域的地形图；

投资进度表及其融资来源。

条款四十三 许可的性质

除了置业旅游外，经济特区的筹建、运作及其开展活动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其性质是一种行政授权，应由相关职能单位授予，不能成为个人合法交易的对象。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在旅游部的协助下，负责牵头获得所有批准所必要的程序，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签发综合旅游区运营商证书或综合旅游区企业证书。



综合旅游区的构成部分和单位的转让需要先得到旅游部的同意，再得到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的事先批准，并需要在各自的证书上进行注册和记录。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根据相应的土地使用和利用计划决定是否批准转让。

对于违反本条款上述几条规定的合法交易，被视为违反了证书的相关规定，将承受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条款四十四 综合旅游区适用的制度

综合旅游区适用的制度参见本条例中经济特区的制度，以及综合旅游区的特殊规定和专门适用于综合旅游区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综合旅游区运营商

条款四十五 综合旅游区运营商许可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负责在十五（15）天期限内向最初申请者签发综合旅游区运营商证书。



上一条所述的证书，是综合旅游区运营商开始其相关活动的唯一并足够的许可文件。

条款四十六 综合旅游区运营商适用的制度

综合旅游区运营商适用的制度参见本条例中经济特区运营商的制度，以及综合旅游区运营商的特殊规定和专门适用于综合旅游区运营商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综合旅游区企业

条款四十七 综合旅游区内企业的法律性质

综合旅游区内企业的法律性质是公司，但从事房屋定期居住权和置业旅游的单位除外，在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它们被视为综合旅游区内的个体企业。

综合旅游区企业的批准和许可程序，是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协调进行的。

综合旅游区企业证书的申请应上交给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应同时上交以下文件：



经济特区证书申请表；

城市规划计划；

与综合旅游区运营商的合同；

投资进度表及其投资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企业在本国领土内的商业注册证明文件。

根据待实施项目的性质，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可能申请提供其认为对做出决策有重要影响、且不能在申请项目启动后才申请的补充信息。

条款四十八 综合旅游区企业的许可

只要满足获批所必须的条件，并经过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的核实并通知申请方，在接到申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通过签发综合旅游区企业的证书的形式，对一个综合旅游区内企业的许可进行批准。

综合旅游区企业的许可文件中包括了相关职能部门规定的条件。

综合旅游区企业的证书是开始实施项目及经营活动的唯一并足够的文件，其期限最长为 10 年，可再申请延期。



对于计划在综合旅游区内经营的企业，其开始其经营活动的期限应在相应的证书里有规定。

如果在其证书规定的期限或其延期期限内，企业完全永久性中断其经营活动，并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企业转让，则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将在保护本国利益的前提下决定对该项目的最终处理办法。

条款四十九 综合旅游区企业适用的制度

在不违反上一节规定的前提下，综合旅游区内的企业适用的制度参见本条例中经济特区企业适用的制度，以及综合旅游区企业的特殊规定和专门适用于综合旅游区企业的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 检查

条款五十 定期检查

对经济特区运营商和企业的检查，应事先得到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的批准。

准备开展检查的部门应至少提前三十天向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申请相关检查的批准，并告知相关检查的目的。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负责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通知经济特区运营商和企业相关检查的性质和时间。

如果受检企业不能在预定检查时间接受检查小组的检查，应指出一个新的检查日期，该日期不能晚于原定检查日期十（10）个工作日。

如果有海关走私或漏税的迹象，本条款第 2 条所述规定不适用于税务机关对于此种迹象的检查。

本条款所述的检查中，应有一名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的代表和一名经济特区运营商代表参加，且检查不能影响或中断受检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本条款所述的规定适用于经济特区运营商和企业，除非在更高级别法律文件中有与此不同的程序规定。

第六部分 销售

条款五十一 商品和货物的销售和转让

在经济特区内，在遵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商品和其他货物可以由一家企业自由销售或转让给另外一家企业。



条款五十二 货物销售、改建和服务

经济特区运营商在经济特区内所进行的施工工程和/或改建工程等，只要是经济特区制度允许的活动，可以自由出租或销售。



第八章 工业免税区

第一部分 工业免税区的建立

条款五十三 职能部门

部长会议在投资理事会的提案下建立工业免税区。

私人对建立工业免税区的提案应提交给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提案中需要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或总部所在地；

计划建立工业免税区区域的地形图；

将要引进到工业免税区的货物监控和安全系统的描述报告；

投资金额、投资进度表以及融资来源，并需要提交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证明申请单位有财力执行该项目；

申请单位的注册证书公证复印件；

提供文件证明申请单位有能力管理和经营类似性质的项目。



条款五十四 申请程序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负责分析提案，并撰写其意见，由投资理事会提交给部长会议以便决策是否建立一个工业免税区。

为撰写上一条所述的意见，应先咨询将建立工业免税区地区的自治政府和/或省政府，以及莫桑比克税务部门的意见。

条款五十五 工业免税区运营商证书

部长会议批准了项目，并经过税务部门对安全系统建设进行认证之后，由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负责签发工业免税区运营商证书。

上一条所述的证书，是工业免税区运营商开始其相关活动的唯一并足够的许可文件。

条款五十六 工业免税区企业许可的申请

对于工业免税区企业许可的申请，应提交给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并应提交以下文件：

认真填写的工业免税区企业许可申请表；



申请企业和工业免税区运营商之间签署的，或申请企业和工业免税区内工业建筑物业主之间签署的不动产租借和/或买卖合同，或者为工业免税区企业预留土地的使用合同；

项目实施企业在本国领土内的商业注册证明文件。

条款五十七 批准许可的职能部门

只要满足获批所必须的条件，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通过签发工业免税区企业证书的形式，对一个工业免税区内企业的许可进行批准。

除本条款所述的许可外，工业免税区企业还需要进行以下必须的注册和通报：

在相应的税务部门注册所获得的唯一税务识别号码（NUIT）；

在国家社会保障局进行注册；

在完成施工工程以及设备的安装之后，通知相关机构进行相应的检查。

条款五十八 检查

在接到申请企业完成施工工程和设备安装的通报后，相关机构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医疗、卫生和安全条件的检查。



如果在上一条所述的检查中，发现了异常情况，但不会对雇员的公共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造成危害，工业免税区企业应在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改正该异常情况，在改正工作完成后，如果必要，有关部门将再次开展新的检查。

如果上一条所述期限内，有关部门未开展检查，则视为默认企业的工作条件符合标准。

第二部分

条款五十九 批准的活动

在工业免税区内，批准进行任何性质的工业活动，但其百分之七十（70%）的年产量应作为出口用。

为建立一个工业免税区所进行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工程符合相应的政策，同样可享受在工业免税区内进行的经济活动所享受的优惠条件。

对于自然资源的研究和开采活动，不符合本条款所述内容。



在工业免税区内，禁止进行武器、弹药、烟花和爆炸品的任何形式的生产、组装和加工。

条款六十 定期检查

对于工业免税区内运营商和企业的定期检查，采用与经济特区同样的规定。

条款六十一 工业免税区外的企业

如果一个企业计划建立在工业免税区之外，同时享受工业免税区的政策，应向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提出批准申请，但需要满足工业免税区海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标准：

在前两个经营年度的起始投资额大于等于两千五百万梅蒂卡尔（25,000,000.00Mts）；

已安装或待安装功率大于等于 500 KvA。

项目设立完毕，且根据工业免税区海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得到安全系统认证书后，该项目的进口将根据本条例中经济特区的相关规定进行。



条款六十二 开办期限

工业免税区制度下的项目开办期限为六个月，从项目获批日期算起。如果有有关方提出申请并提交了必要的证明文件，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可能对该期限延期。

第三部分 特殊制度

条款六十三

本条例中所述的经济特区的特殊制度，在经过必要调整后，适用于工业免税区内运营商和企业，以下条款的规定除外。

条款六十四 雇用外籍劳工

工业免税区内运营商和企业适用的外籍劳工雇佣制度及其工作条件制度，参见相应的特殊法律规定。



第四部分 税务制度和海关制度

条款六十五 向国内市场的销售

工业免税区内的企业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其生产计划年产量的百分之三十（30%），但需要缴纳所有相关税款，包括海关关税，增值税，和特殊消费税（适用时）。

双边协议或地区协议涉及的某些特定产品或货物，享受比本条款第 1 条所述税款还低的海关关税，或完全免税，这种情况下，在工业免税区内生产的类似产品销售到国内市场时应考虑到这部分税款。

为执行上一条款的规定，不应采用原产地标准。

如果由工业免税区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文件，本条款第 1 条所述的比例，可以由计划发展部部长更改，但需要得到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和莫桑比克税务部门的同意，并由上述部门签发明确指示，指明实施这项更改的要求。

条款六十六 工业免税区的进口和出口

工业免税区的货物进出应严格按照工业免税区海关制度和海关通行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



在进行必要调整后，经济特区内的进出口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工业免税区。

条款六十七 国内供应商

本国供应商向工业免税区销售的，用于工业免税区企业或运营商的获批经营活动的货物和服务，视同于出口。

条款六十八 工业免税区内商品和货物的销售和转让

在工业免税区内，只要遵守工业免税区海关制度，商品和其他货物可以从一个企业销售或转让给另一个企业。



第九章 最终规定和暂行规定

条款六十九 暂行规定

在补充法律文件获批之前，对于工业免税区的程序，在必要的部分可适用经济特区制度，但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补充法律文件获批之前，对于经济特区内商品的进出，采用工业免税区海关制度和海关通行制度的相关规定，但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本条例生效日期之前获批的投资项目，其项目批准书中的规定继续有效并适用。

条款七十 联络和通信

对于投资者和负责协调投资程序的部门之间的联络和通信往来，当其成为文字性的内容且通知各方及各部门时，一旦由各方或各部门授权的代表签署，就将具有法律约束力。

条款七十一 投诉

对于在执行 6 月 24 日第 3/93 号法令和本条例的相关规定中，有关投资事宜的投诉，应根据其涉及的领域，分别提交给投资促进中心或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投诉应附上相关依据。



投资促进中心或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应将收到的投诉呈送给相关机构请求评定，如果不是只由该部门专门管辖的范畴，则该部门应提出对投诉的解决方案。

自递交前述请求二十天内，如果对所提交的投诉既无回复又无解决办法，投资促进中心或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应将此事呈送计划发展部长考虑决定，反映被投诉的部门对投诉不作理睬。

本条款所述规定不限制各方采用 6 月 24 日第 3/93 号法令第 25 条关于解决投资争议程序的权利。

条款七十二 工业免税区制度下现存的企业

工业免税区内运营商和企业已获得的所有权利都将被保留，如果需要，应在六十天期限内进行调整适应新制度。

条款七十三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经营的现存企业

本法令公布日期之前，在一个经济特区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企业，可申请转变成经济特区制度下的企业。

经济特区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从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向申请企业签发证书的日期开始生效。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应在莫桑比克税务部门协助下，根据现行税务法律规定，制定出这些企业税务制度的转变机制。

快速发展经济特区办公室应制定出这些申请转变的企业应遵守的其他标准和要求。